

所屬各機關學校
 花蓮縣 108 年度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第二次修正)
 所轄鄉鎮市公所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甲、縣市預算			
一、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 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 ：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縣： 1、轄區人口數未滿30萬人者，為 60 萬元。 2、轄區人口數超過30萬人至未滿5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一、縣（市）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07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二) 特別費			
1. 縣（市）長特別費	月	66,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2. 副縣（市）長特別費	月	33,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特別費	月	23,2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4. 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特別費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警察局每月 19,800 元編列，消防局每月 17,200 元編列，花蓮地政事務所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警察局、消防局及花蓮地政事務所外依各機關預算員額每人每月 110 元編列（不含技工、工友、司機）。
(三) 加班費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四) 值班費 (一) 平常日 (二) 例假日	人／天 人／天	300 500	三節加倍
(五) 誤餐費	人／餐	80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其餐費預算無論員工一律按每人每餐 80 元計列，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六)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七) 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八) 臨時人員酬金			
1. 約用人員	人月	124.7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2. 臨時人員	薪點 人/月	22,000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22,000 元。
(九) 兼職酬金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1. 兼職費			
(1) 簡任	人/月	3,000	
(2) 薦任	人/月	2,500	
(3) 委任	人/月	2,000	
2. 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一) 授課講座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1) 外聘：			
a、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b、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2)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二) 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3. 出席費	每次	2,5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十) 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十一) 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2,000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聯誼、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類社團、各項競賽、藝文欣賞、休閒等(含旅費、運動服裝及各項雜支)】。 二、上列運動服裝費於每人每兩年乙套在最高 1,200 元範圍內核實編列，逢辦理運動會時，不受每兩年乙套的限制。
(十二) 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27.00 高級柴油 24.00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 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2. 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3. 警備車、偵防車	月／輛	222 公升	
4. 巡邏車、救護車	月／輛	261 公升	
5. 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6. 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7. 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8. 機車(不含電動機車)	月／輛	26 公升	。
(十三) 車輛養護 1. 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輛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 公務用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四) 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 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2. 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1)裝置 30~45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10,000	
(2)裝置 16~30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裝置 5~16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3. 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			
(1)裝置 0.4~0.7 kwh 電池	月／輛	300	
(2)裝置 0.7~1.3 kwh 電池	月／輛	400	
(3)裝置 1.8~2.2 kwh 電池	月／輛	800	
(4)裝置 3~4 kwh 電池	月／輛	1,100	
4. 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電動汽車	年／輛	6,8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電動汽車	年／輛	19,000	
(3)購置滿 4 年未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滿 6 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4)購置滿 6 年未滿 8 年電動汽車	年/輛	35,000	
(十五) 車輛保險費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 縣(市)長專用車	年/輛	42,000	
2. 大客車	年/輛	10,895	
3. 小客車	年/輛	2,483	
4. 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5. 大貨車			
(1)3.5~9 噸	年/輛	9,551	
(2)9.1~15 噸	年/輛	11,142	
(3)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6. 小貨車	年/輛	3,747	
7. 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8. 機車(含電動機車)			
(1)輕型(50cc 以下)	年/輛	435	
(2)重型(51cc 以上)	年/輛	711	
			以上公務車輛油料、養護及保險費，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十六) 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七) 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50%編列。 三、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1)30 坪以內	年	5,080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20 元	
2. 加強磚造			
(1)30 坪以內	年	5,680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160 元	
(十八) 違章建築拆除經費			縣(市)政府應寬列違章建築業務費預算，包括必要之工具費，以應實際需要。
(十九) 租賃車輛費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二十) 國外旅費			各機關應事先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編出國計畫並經奉核准後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一) 活動宣導品	份	100	活動宣導品(包括活動紀念品)之編列最高標準。
(二十二) 影印機租賃			一、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租賃。 二、除情況特殊並報經縣府核准外，一律不得購置影印機。
二、警政部分：			
(一) 警察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警察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員警(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 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 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五) 民防管制中心防備工作值勤夜點費	人／次	50	
(六) 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七) 拘留人犯伙食費	人／日	200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
三、消防部分			
(一) 消防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消防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人員(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 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 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 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五) 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四、衛生部分：			
(一) 衛生所補助辦公費	所／月	1,200	衛生室減半計列。
(二)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人／月	80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三)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 制服費			
1. 冬季制服	套	2,200	每 2 年 1 套。
2. 夏季制服	套	800	每年 2 套。
3. 工作鞋	雙	680	含長短襪 2 雙、鞋 1 雙。
五、公私團體補助費部分： 其他公私團體補助費			由各機關依公私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乙、鄉鎮縣轄市預算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 業務運作經費部份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 用支給及村里長 事務補助費補助 條例」規定費用項 目			
(二) 定期大會、臨時大 會開會費	次	7,000 8,000 9,000	鄉鎮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鄉鎮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縣轄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三) 編印議事錄、代表 會公報、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四) 業務管理			
1. 各種年節、紀念活 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2. 各種贈品、紀念章 （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五)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六)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 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及前述（二）至（五）項及縣（市）議會黨團（政團）補助費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行政及一般部分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一) 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 按鄉（鎮、市）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一）轄區人口數未滿1萬人，為4萬5,000元。 （二）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者： 1. 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至未滿3萬人者，為6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3萬人至未滿5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 3. 轄區人口數超過5萬人至未滿1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5元計算。 4. 轄區人口數超過10萬人至未滿20萬人	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107年6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 5.轄區人口數超過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二) 鄉(鎮、市、區)長特別費	月	17,700 18,700 19,700 20,700	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訂定標準。 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三) 加班費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四) 值班費 (一) 平常日 (二) 例假日	人／天 人／天	300 500	三節加倍
(五) 誤餐費	人／餐	80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其餐費預算無論員工一律按每人每餐 80 元計列，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六)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七) 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八) 臨時人員酬金 1. 約用人員 2. 臨時人員	人月薪點 人／月	124.7 22,000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22,000 元。
(九) 兼職酬金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1. 兼職費			
(1) 簡任	人／月	3,000	
(2) 薦任	人／月	2,500	
(3) 委任	人／月	2,000	
2. 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一) 授課講座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1) 外聘：			
a、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b、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2)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二) 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3. 出席費	每次	2,500	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十) 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十一) 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2,000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聯誼、自強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活動、登山健行、各類社團、各項競賽、藝文欣賞、休閒)】。 二、上列運動服裝費於每人每兩年乙套在最高 1,200 元範圍內核實編列，逢辦理運動會時，不受每兩年乙套的限制。
(十二) 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27.00 高級柴油 24.00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 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2. 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3. 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4. 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5. 機車(不含電動機車)	月／輛	26 公升	
(十三) 車輛養護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1. 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輛		
(1) 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 購置滿 2 年未滿	年／輛	25,50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4 年公務汽車			
(3)購置滿 4 年未 滿 6 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購置滿 6 年以 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 公務用機車養護 費	年／輛	1,700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並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四) 電動汽車電費及 電池租賃費		450 度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 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2. 電動汽車電池租 賃費			
(1)裝置 30~45kwh 電池未滿 5 年 電動汽車	月／輛	10,000	
(2)裝置 16~30kwh 電池未滿 5 年 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裝置 5~16kwh 電池未滿 5 年 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3. 電動機車電池租 賃費			
(1)裝置 0.4~0.7 kwh 電池	月／輛	300	
(2)裝置 0.7~1.3 kwh 電池	月／輛	400	
(3)裝置 1.8~2.2 kwh 電池	月／輛	800	
(4)裝置 3~4 kwh 電池	月／輛	1,100	
4. 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 電動汽車	年／輛	6,800	
(2)購置滿 2 年未 滿 4 年電動汽 車	年／輛	19,000	
(3)購置滿 4 年未 滿 6 年電動汽 車	年／輛	23,000	
(4)購置滿 6 年未 滿 8 年電動汽 車	年／輛	35,00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十五) 車輛保險費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 鄉（鎮、市）長專用車	年／輛	42,000	
2. 大客車	年／輛	10,895	
3. 小客車	年／輛	2,483	
4. 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5. 大貨車	年／輛		
(1)3.5~9 噸		9,551	
(2)9.1~15 噸		11,142	
(3)15.1 噸以上		13,145	
6. 小貨車	年／輛	3,747	
7. 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8. 機車（含電動機車）	年／輛		
(1)輕型(50cc 以下)		435	
(2)重型(51cc 以上)		711	
			以上公務車輛油料、養護及保險費，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十六) 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七) 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50%編列。 三、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1)30 坪以內	年	5,080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20 元	
2. 加強磚造			
(1)30 坪以內	年	5,680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60 元	
(十八) 租賃車輛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租用款式之新車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價格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約時，各該年度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準，並按實際需核實編列。
(十九) 國外旅費			各鄉鎮應事先提編出國計畫並經奉核准後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 村里長業務會報經費			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一) 村里民大會經費	村里／次 村里／次 村里／次	4,000 5,000 6,000	200 戶以下。 200 戶至 400 戶。 401 戶以上。
(二十二) 村里鄰長訓練經費			如由縣政府統籌辦理者，由縣政府編列預算，鄉鎮不重複編列，鐘點費依規定標準計列。
1. 餐點費	人／天	100	每年訓練 3 至 5 天為原則。
2. 籌備經費	鄉(鎮、市)／年	3,000	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 3,000 元，其超過 150 村里鄰以上者，每增加 1 村里鄰增加 20 元。
(二十三)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二十四) 服裝費			
清潔隊員服裝費			
工作鞋	人／年	680	每年
雨衣	人／套	450	每年 1 套
工作帽	人／頂	150	每年 1 頂
冬季工作服	人／套	2,200	每 2 年 1 套
夏季工作服	人／套	800	每年 1 套
(二十五) 紀念品			各項紀念活動紀念品費各鄉鎮在標準範圍內視本身財力及實際需要自行酌辦。
1. 教師節慰問品費	份	200	
2. 優秀畢業生獎品	份	300	不含職員、技工、工友、駕駛。
丙、教育部分：			
(一) 學校校長特別費	年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明義國小每月 8,200 元編列、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明義國小、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學校部份由辦公費提撥百分之十五。
(二) 文康活動費	人/年	1,500	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三) 學校基本辦公費及班級費等			
1. 高中、國中、小值勤費		員 250 工 200	最高按員每天 250 元，工每天 200 元標準編列。值班人員與保全兩者混合併行者，其額度合計不得超過原值班費編列標準。
2. 縣(市)立高級中學辦公費			
(1) 基本辦公費	校/月	15,000	
(2) 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 國民中學辦公費			
(1) 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12,000	
分校	校/月	8,000	
(2) 班級辦公費	班/年	600	
(3) 學生課業活動費	生/年	1,600	
4. 國民小學辦公費			
(1) 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20,000	
分校	校/月	10,000	
分班	班/月	6,000	
(2) 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 基本修繕及設備費	校/年 班/年	60,000 600	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5.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6. 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1) 基本費	校/年	12,000	
(2) 班級費	班/年	900	
7. 紀念品			
(1) 資深及特殊優良教師紀念品	份	600	
(2) 教師節致全縣教師紀念品	份	300	
(3) 優秀畢業生紀念品	份	500	
丁、車輛：			
(一) 轎式小客車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 2001cc 至 2500cc	輛	920,000	
2. 1801cc 至 2000cc	輛	800,000	
3. 1800cc 以下	輛	635,00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二)9 人座小客車	輛	1,400,000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 以下	輛	700,000	
(四)7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輛	820,000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 <u>電動車</u> ，並不得購置 <u>油電混合動力車</u> 及 <u>燃油機車</u> 。
(五)大客車 1. 37 至 45 人座 2. 17 至 23 人座	輛 輛	4,550,000 2,760,000	
(六)貨車 1. 大貨車 2. 小貨車(框式或廂式) (1)2000cc 以下 (2)超過 2000cc	輛 輛 輛	1,530,000 450,000 950,000	四、各機關編列購置 <u>電動車</u> 預算，倘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 <u>高鐵</u> 、 <u>大眾運輸系統</u> 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 <u>燃油小客車</u> ，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車輛預算執行之贖餘款及原編列 <u>電動車充電設施</u> 等預算，應予繳庫。
(七)警備車 1. 37 至 45 人座 2. 17 至 23 人座 (1)3000cc 以下 (2)超過 3000cc	輛 輛 輛	4,200,000 2,720,000 3,150,000	
(八)特種車	輛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五、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一)縣(市)政府： 1. 縣(市)(議)長 2500cc。 2. 副縣(市)(議)長 2000cc。 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1800cc。 4.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二)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專用車；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九)、電動汽車 1. 5 人座(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2. 5 人座(不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輛	1,500,000 990,000	
			六、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
			七、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 <u>因購置轎式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u> ，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 <u>惟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u> ，按每輛 120 萬元編列預算。
			八、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應依「中央政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或第5點規定辦理，<u>惟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仍應於1800cc上限內購置，小客貨兩用車之排氣量應於2000cc以下範圍內購置，按每輛84萬元編列預算。電動汽車及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基準編列預算。</u> <u>九、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u> (一)已屆滿15年。 (二)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 (三)大客車滿12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及救護車滿7年；其餘車輛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 (四)救護車滿5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10年。 (五)駐外機構用車滿10年或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 <u>十、配合環保政策，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8年6月30日前出廠)應於108年底前汰除，並應採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u> <u>十一、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校)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u> <u>十二、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39點第2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u>
<u>(十)、機車</u> 1. 電動機車 (1)小型輕型(含電池) (2)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3)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4)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輛 輛 輛	50,000 70,000 70,000 120,000	一、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 二、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 <u>三、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機車。</u>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2. <u>特種車</u>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戊、資訊設備			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一、桌上型電腦			
1. 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25,000	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
2. 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二、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筆記型電腦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置，非共同使用之筆記型電腦應與個人電腦數量併計。
三、印表機	台	25,000	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配置。
四、文書編輯軟體	台	15,000	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
己、物品與設備			各項物品或設備雖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惟尚可繼續使用者，應延後辦理報廢不得換新，以撙節公帑，健全財物之管理
一、液晶電視機	台	20,000	電視機最低 6 年始得汰換。
二、行動電話機	部	5,000	行動電話機最低 2 年始得汰換。
三、數位照相機	架	11,000	數位照相機最低 5 年始得汰換。
庚、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一、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
1. 鋼骨構造			二、所列單價包括：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訂規
(1)辦公大樓			
1~12 層	平方公尺	28,960	
13~16 層	平方公尺	31,890	
17~20 層	平方公尺	34,700	
21~25 層	平方公尺	37,110	
(2)教室			
1~12 層	平方公尺	28,340	
13~16 層	平方公尺	31,260	
(3)住宅與宿舍			
1~12 層	平方公尺	28,340	
13~16 層	平方公尺	30,120	
17~20 層	平方公尺	32,400	
21~25 層	平方公尺	34,080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1~5 層	平方公尺	20,810	劃、設計、監造等費；營建管理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 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如：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3%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銀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div 3.6]\times 0.25$；太陽光電設備（每平方公尺按 10,000 元編列預算）；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工程；環境監測費；其他，得專案研析、說明計列。 四、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五、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6~12 層	平方公尺	24,36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8,960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33,030	
(2)教室			
1~5 層	平方公尺	19,120	
6~12 層	平方公尺	21,96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6,660	
(3)住宅與宿舍			
1~5 層	平方公尺	19,120	
6~12 層	平方公尺	22,69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6,030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27,180	
(4)路外停車場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22,690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24,360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30,120	
1~3 層	平方公尺	14,430	
4~5 層	平方公尺	15,570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1. 員額在 150 人以下	平方公尺	8,700	一、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 二、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 三、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
2. 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7,46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四、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 (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 3mm 厚透心塑膠地磚。 (二)牆面：除廁所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 PVC 漆及 12cm 高塑膠踢腳板。 (三)隔間牆：以 1/2B 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 1.2cm 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牆面與前述相同。 (四)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五)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 (六)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 (七)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 (八)固定傢俱：1.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三) 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1. 充電樁設備，AC 單向 220V 32A	充	60,000	
2. 充電樁設置工程，AC 單向 220V 32A 充電樁配電、配管、配線	充	30,000	
(四) 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1. 充電樁設備，輸出 50~200VDC，40A，5KW(一對一)	套	70,000	
2.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	座	30,000	

備註：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二、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一)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二)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1. 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2. 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3. 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4. 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5.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6. 村(里)長至公所洽公膳雜費(內政部 94 年 3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1137 號函)。
7. 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8. 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9.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10. 村(里)辦公費(內政部 98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714 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依據：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5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87 號函。 項目：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書函。 項目：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	依據：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
依據：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項目：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108 年度預算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月	全年 14 日	每月	全年 12 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190	398,056	24,320	291,840	36,480	16,000	1,421	17,052	1,852	63	1,142	3,057	36,684
220	456,355	28,050	336,600	42,075	16,000	1,646	19,752	2,117	72	1,305	3,494	41,928
250	514,048	31,800	381,600	47,700	16,000	1,870	22,440	2,338	80	1,441	3,859	46,308
280	573,670	35,532	426,384	53,298	16,000	2,095	25,140	2,668	91	1,645	4,404	52,848
296	604,858	37,532	450,384	56,298	16,000	2,214	26,568	2,807	96	1,731	4,634	55,608
312	636,043	39,530	474,360	59,295	16,000	2,334	28,008	2,948	100	1,817	4,865	58,380
328	667,162	41,524	498,288	62,286	16,000	2,454	29,448	3,087	105	1,903	5,095	61,140
344	698,254	43,516	522,192	65,274	16,000	2,574	30,888	3,226	110	1,989	5,325	63,900
360	729,304	45,504	546,048	68,256	16,000	2,693	32,316	3,367	115	2,075	5,557	66,684
376	758,836	47,488	569,856	71,232	16,000	2,813	33,756	3,367	115	2,184	5,666	67,992
392	788,856	49,509	594,108	74,264	16,000	2,933	35,196	3,367	115	2,292	5,774	69,288
408	818,322	51,489	617,868	77,234	16,000	3,052	36,624	3,367	115	2,401	5,883	70,596
424	847,759	53,466	641,592	80,199	16,000	3,172	38,064	3,367	115	2,510	5,992	71,904

註：1、表列標準係依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8 年度預算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月	全年 14 日	每月	全年 12 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160	359,392	22,000	264,000	33,000	16,000	1,197	14,364	1,617	55	997	2,669	32,028
190	414,172	25,384	304,608	38,076	16,000	1,421	17,052	1,941	66	1,196	3,203	38,436
220	476,656	29,392	352,704	44,088	16,000	1,646	19,752	2,227	76	1,373	3,676	44,112
250	540,004	33,400	400,800	50,100	16,000	1,870	22,440	2,558	87	1,577	4,222	50,664
280	601,756	37,408	448,896	56,112	16,000	2,095	25,140	2,807	96	1,731	4,634	55,608
296	634,806	39,545	474,540	59,318	16,000	2,214	26,568	2,948	100	1,817	4,865	58,380
312	667,869	41,683	500,196	62,525	16,000	2,334	28,008	3,087	105	1,903	5,095	61,140
328	700,918	43,820	525,840	65,730	16,000	2,454	29,448	3,226	110	1,989	5,325	63,900
344	735,313	45,958	551,496	68,937	16,000	2,574	30,888	3,367	115	2,184	5,666	67,992
360	765,604	48,096	577,152	72,144	16,000	2,693	32,316	3,367	115	2,184	5,666	67,992
376	797,190	50,233	602,796	75,350	16,000	2,813	33,756	3,367	115	2,292	5,774	69,288
392	828,801	52,371	628,452	78,557	16,000	2,933	35,196	3,367	115	2,401	5,883	70,596
408	860,386	54,508	654,096	81,762	16,000	3,052	36,624	3,367	115	2,510	5,992	71,904
424	891,997	56,646	679,752	84,969	16,000	3,172	38,064	3,367	115	2,619	6,101	73,212

註：1、本表適用對象為縣府社工約聘人員。

2、表列標準係依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3、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8 年度預算約用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獎金	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220	430,395	27,434	329,208	41,151	2,028	69	1,250	1,656	5,003	60,036
250	490,067	31,175	374,100	46,763	2,338	80	1,441	1,908	5,767	69,204
280	550,350	34,916	418,992	52,374	2,668	91	1,645	2,178	6,582	78,984

註：1、每月薪酬係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8 年度臨時人員工資編列標準

項目	全年度預算數	薪資		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 (含年終獎金)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臨時人員	344,868	22,000	297,000	1,617	55	997	1,320	3,989	47,868

註：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